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部门权责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使主体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1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1〕100号)；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7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8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4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0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6条第1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2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7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8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4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0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6条第1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3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2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第56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部门规章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7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8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4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0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6条第1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 4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方案审批 |  |  |  |  |
| 5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  |  |  |  |
| 6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  |  |  |  |
| 7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  |  |  |  |
| 8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乡镇集体土地（含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方案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五条　征收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法定条件和标准，对申请单位提供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法定告知（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的制发审核通过证书或批件并依法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七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 |  |
| 9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  |  |  |
| 10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  |  |  |  |
| 11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  |  |  |
| 12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专项规划及修改 |  |  |  |  |
| 13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许可 | 组织编制及审批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修改 |  |  |  |  |
| 14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3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8届第29号）第66条：违反本法第39条第1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67条：违反本法第40条第1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38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3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正）第46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3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一）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和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擅自转让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的；（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不动产买卖、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划拨的国有土地，未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国务院决定可以不办理的除外）和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三）擅自以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易房、易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作、联营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联合建设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四）违反法定条件，擅自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38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15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耕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4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40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3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正）第53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4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修订案）第18条:因挖损、塌陷、压占、淹没等造成基本农田破坏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标准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39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16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占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42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6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3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正）第47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6条、第77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的数量，多占土地的；(三)擅自改变批准用地位置或者四至范围使用土地的；(四)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多占土地的；(五)采取隐瞒原有建设用地面积、虚报户籍人口数量等各种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39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17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0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43条：依照《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正）第51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原批准建设用地用途从事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不办理的，责令限期交还土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40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18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81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39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81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41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19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逾期不恢复临时用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28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１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44条：违反本条例第28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42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20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3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修订案）第2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43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21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17条第1款：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第2款：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44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22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46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正）第46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3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一）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和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擅自转让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不动产买卖、转让时，其占用范围内划拨的国有土地，未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国务院决定可以不办理的除外）和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三）擅自以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易房、易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作、联营条件与其他单位、个人联合建设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四）违反法定条件，擅自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23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37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46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24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勘查、开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156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42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40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2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17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3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１０万元以下罚款。第3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０％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责令停止开采之日起３０日内强行封闭井口，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52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25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转让矿产资源，非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非法收购、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2条第1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2款：违反本法第6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43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117条、第118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42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40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14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15条:违反本办法第3条第2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4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矿区收购明知是非法开采的矿产品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收购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54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26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27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39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27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28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40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28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行为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第14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44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29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采矿权人未按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报送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第16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46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30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18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52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31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19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53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32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20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54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33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2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55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34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不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22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56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35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开采设计，采掘计划决策失误，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不达设计要求，连续三年以上达不到核定的回采率指标的处罚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23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13条、第14条、第17条、第19条、第21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3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66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36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越界勘查、开采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0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156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42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39条、第40条、第42条、第43条、第44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36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１０万元以下罚款。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３０％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53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37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 1、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告知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下达决定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违法事实和依据； （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  |
| 38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五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监督管理，发现有不按照规定使用土地复垦费用的，可以按照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的约定依法追究土地复垦义务人的违约责任。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稽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复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四、（二）国土资源部将按照《国土资源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规定，加强对经部审查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三）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矿山企业不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对未按规定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 1.生成检查任务；2.依据检查任务进行现场检查;3.对检查对象开展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行政指导；3.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4.发现问题作出其他具体行政行为。5.发现问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 39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 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  |
| 40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1、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告知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下达决定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违法事实和依据； （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  |
| 41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告知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下达决定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  |
| 42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 | 1、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告知听证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下达决定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违法事实和依据； （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 （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  |
| 43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含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42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6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第3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正）第47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土地管理法》第76条、第77条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土地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一)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的数量，多占土地的；(三)擅自改变批准用地位置或者四至范围使用土地的；(四)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宅基地面积标准，多占土地的；(五)采取隐瞒原有建设用地面积、虚报户籍人口数量等各种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39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44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交还土地的处罚（含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拒不交出土地、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拒不交出土地、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2014年令第60号）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5-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45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处罚 | 对闲置土地的处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4条: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1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时，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1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2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行为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3条: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  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5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4-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7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4-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14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8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9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38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29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同5-2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4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73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一）执行完毕的；（二）终结执行的；（三）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四）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  |
| 46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征收 | 土地闲置费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7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15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１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２０％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２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迟延的除外。  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14条第款: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 "1、审核环节责任：调查核实是否属于闲置土地,若属于闲置土地，30日内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2、决定环节责任：经核实属于闲置土地的，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3、催告环节责任：闲置土地认定后，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相关事项；  4、征收环节责任：按规定征缴到位；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闲置土地信息按宗录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备案，及时更新该宗土地相关信息。同时将闲置土地的信息抄送金融监管等部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5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有涉嫌构成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闲置土地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开展调查核实，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接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要求提供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说明等材料；  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9条:经调查核实，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3、《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第15条: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依法组织听证；  4-1、《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14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6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4-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17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自《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自《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交回土地权利证书。 |  |
| 47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征收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5条第1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 "1、委托评估环节责任：确定评估单位，向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2、确定出让起始价环节责任：向市政府提供出让方案；  3、公告环节责任：解答报名单位的提问，向招投标中心提供出让文件；  4、招拍挂环节责任：确定拍卖单位，督促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交地环节责任：督促竞得人按时缴清土地出让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第10条: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3、《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 第8条: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日，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4、《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 第13条:投标、开标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标书投入标箱后，不可撤回。投标人应当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二）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点算标书。投标人少于三人的，出让人应当终止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少于三人的，应当逐一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三）评标小组进行评标。评标小组由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四）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的，可以不成立评标小组，由招标主持人根据开标结果，确定中标人。 第14条:对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5、《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第23条: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  |
| 48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征收 | 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 |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第9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l000元。第10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环节责任：审核采矿权使用费相关材料；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采矿权使用费缴款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4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7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8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49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检查 |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章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五章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进行城乡规划执法检查，及时制止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建设行为。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处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行为应当予以配合。 | 1.承检责任：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验，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2.处理结果责任：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3.信息公开责任：组织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汇总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公告，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  |
| 50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检查 | 对城乡规划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督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3.处理责任：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工作要求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送《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4.监管责任：强化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行为的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  |
| 51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检查 |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督查方案，下发检查督查通知（暗访不发通知）。2.检查责任：检查督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持《检查督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3.处理责任：对检查督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应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工作要求及有关法规政策的重大问题，经报自治区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挂牌督办，并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送《督查意见书》。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督查意见书》指出的问题，及时向自治区督查组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整改落实。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4.监管责任：强化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行为的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07年 10月 28 日）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  |
| 52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行政裁决 |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6条第1款: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4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30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土地使用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环节责任: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同级人民政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13条: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办的争议案件，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审查处理。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4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20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争议案件时，应当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供的下列证据材料：  　　(一)人民政府颁发的确定土地权属的凭证；  　　(二)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征用、划拨、出让土地或者以其他方式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  　　(三)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  　　(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
| 53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其他权力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 （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 （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1、受理审查责任：对土地使用权期满收回或行政处罚收回土地，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定具体意见，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2、执行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收回土地决定书，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收回土地决定书，由国土部门具体办理收回手续，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原权利人的土地证公告作废。  　　3、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土地使用权期满收回或行政处罚收回土地应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而不提请的；；  　　2、对不应收回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收回土地决定，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未依法按法定程序提请收回土地；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收回土地的；  　　5、在作出责令交地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54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其他权力 | 划拨用地、工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供地方案审批 |  |  |  |  |
| 55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其他类 | 组织编制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  |  |  |  |
| 56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其他类 | 组织编制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规划 |  |  |  |  |
| 57 |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 其他类 | 组织编制及审批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 |  |  |  |  |